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2)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I-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1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2)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I) 本公司達成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證券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及《發行監管問答一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i)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ii)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iii)財務狀況良好，(iv)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檔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規定，並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项條件。

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批准並議決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達成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預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億元(含人民幣99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對象。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以競價方式確定。

5.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且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股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限制性股份登記、股份期權行權、回購註銷股份等導致股本變動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億元(含人民幣99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償還銀行貸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計	<u>1,079,026.41</u>	<u>990,00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8.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編製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該預案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進行了簡要概述。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IV)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V)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應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有關《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V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編製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VII) 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VIII)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非公開發行股票法律法規政策變化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2. 辦理涉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3.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計劃等；
8.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鎖定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9.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公告；
10.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未盡事項；
11. 上述授權中涉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向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授權人士授出授權的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624,427,935股新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約

董事會函件

13.96%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2.25%)，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A股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1,694,069,251	33.23%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194,872,049	3.82%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115,477,482	2.27%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	31,467,157	0.62%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6%
A股公眾股東	1,575,300,363	35.22%	2,199,728,298 ¹	43.15%
A股總股數	<u>3,614,443,347</u>	<u>80.80%</u>	<u>4,238,871,282</u>	<u>83.15%</u>
H股				
H股公眾股東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6.85%
H股總股數	<u>858,986,178</u>	<u>19.20%</u>	<u>858,986,178</u>	<u>16.85%</u>
合計	<u>4,473,429,525</u>	<u>100.00%</u>	<u>5,097,857,460</u>	<u>100.00%</u>

註：

1.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624,427,935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2.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X)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54.42%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19.2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624,427,935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為60%，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6.85%。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X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XII)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募集資金落實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資源整合、整體開發要求，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山東省是中國黃金產量第一的省份，山東黃金是中國主要的礦產金生產企業之一，連續多年黃金產量位居前列。本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充分利用本公司現代化黃金生產水平，更好發揮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

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在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的基礎上，對焦家礦區整合範圍內資源進行整合併統一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7,313.1萬元，項目建設期為6年。預計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11,306.37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2. 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截至2021年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9.41%及60.24%，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和經營壓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使用人民幣251,713.31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壓力，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

中國濟南，2022年7月12日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 (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償還銀行貸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計	1,079,026.41	990,000.00

註：上述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已考慮並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人民幣55,225.17萬元。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一)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1、項目基本情況

為落實山東省、煙台市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萊州公司為整合主體，對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進行資源整合及統一開發。整合的14個礦業權包括焦家金礦、望兒山金礦、寺莊礦區、馬塘礦區、馬塘二礦區、東季礦區、金城金礦、朱郭李家金礦、後趙金礦9個採礦權，以及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後趙北部礦區金礦勘探、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前陳-上楊家礦區金礦勘探北段5個探礦權。本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7,313.10萬元，項目建設期為6年。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萊州公司已取得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整合後的採礦許可證，除金城金礦及後趙金礦外，其餘整合範圍內礦業權相關資產已歸屬於萊州公司。金城金礦採礦權實質上歸屬於山東黃金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魯地公司，萊州公司已與魯地公司就金城金礦採礦權簽署租賃協議；後趙金礦採礦權及礦權相關資產實質上歸屬於萊州金輝礦業有限公司，後續公司將積極推進後趙金礦採礦權及礦權相關資產收購事宜。

2、項目背景

(1) 加大資源整合開發為我國黃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為解決我國黃金工業發展中存在的產業集中度低、資源保障程度低等問題，2009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協調司聯合組織召開《黃金工業發展專項規劃(2009-2015年)》和《黃金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專家論證會；2009年9月，國土資源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聯合發佈了《關

於進一步推進礦產資源開發整合工作的通知》，明確提出了推進礦產資源開發整合的目標任務及基本原則。在此市場環境與行業發展背景下，國內主要黃金工業企業紛紛加快發展步伐，加強資源擴張及整合，提高產業集中度，加大資源勘探和重點礦區的開發建設力度，擴大產能，降低成本，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2010年1月，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下發《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化礦產資源開發整合工作的通知》（魯政辦發[2010]1號），提出以優化資源配置和佈局結構為主線，以礦業權調整重置為著力點，推進省內礦產資源整裝勘查和勘查開發一體化，進一步提高礦山開發規模，發揮礦產資源的規模效益。2021年7月，為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實現優勢資源向優勢企業集中，改善礦山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地區經濟的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山東省政府下發了《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臺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同意煙臺市人民政府呈送的《關於呈批煙臺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請示》（煙政呈[2021]7號）中關於煙臺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同時明確：「堅持「一個主體」原則，推動一個整合區域內保留一個採礦權人、一個採礦權之內保留一個生產經營主體，堅決杜絕物理整合、虛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在國家和政府的政策支持下，礦產資源整合及規模化開發利用已成為我國黃金行業的發展趨勢。

(2) 中國為世界第一大黃金消費市場，黃金需求旺盛

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居民財富的積累，我國的黃金需求在21世紀初增速較快，一躍成為全球最大黃金消費國，在勘探資源儲量、黃金產量等方面也逐年攀升。在黃金資源儲備方面，我國金礦類型繁多，目前已探明資源儲量的礦區共計1,265處，主要集中於山東、河南、陝西、河北等地區，其合計保有資源儲量佔總資源儲量的45%以上。近幾年來，我國黃金行業連續多年實現了勘探新增資源儲量大於生產消耗資源儲量，總體形勢較好。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中國黃金年鑒2021》顯示，近年來我國黃金資源量逐年穩定增長，按照新資源儲量分類標準，截至2020年底，全國黃金資源量為14,727.16噸。我國黃金資源量已實現連續15年增長，並連續5年突破萬噸大關。

從供需方面看，2021年，國內黃金產量下降而消費大幅回升。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2021年，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28.98噸，比2020年減產36.36噸，同比下降9.95%。其中，黃金礦產金完成258.09噸，有色副產金完成70.89噸。另外，2021年進口原料產金114.58噸，若加上這部分，全國共生產黃金443.56噸，同比下降7.50%。2021年，全國黃金實際消費量1,120.90噸，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36.53%。其中：黃金首飾711.29噸，較2020年同期增長44.99%；金條及金幣312.86噸，較2020年同期增長26.87%；工業及其他用金96.75噸，同比增長15.44%。

黃金兼備一般商品和貨幣的雙重屬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戰略資源，其可應用於珠寶首飾及工業領域，也可用於投資以及各國中央銀行儲備領域，在應對金融危機、保障國家經濟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兩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消費需求受到明顯衝擊，黃金珠寶商品作為可選消費品，其需求量出現明顯下降，而投資類黃金需求整體增加。目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一大黃金消費市場，黃金消費量連續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時也已經成為全球規模領先的金條和金幣市場。

3、項目必要性分析

(1) 通過礦山資源整合，有利於公司實現礦山資源的綜合利用及礦山開發成本控制

本次整合範圍內的14個礦業權中，焦家、望兒山、寺莊、馬塘礦區、馬塘二礦區、東季、後趙均為已建礦山，其他均為未建設礦山，涉及的礦體南北走向總長約6.7km，最大埋深約1,150m，開採难度大、工程相對複雜。而通過對焦家金礦帶礦區和現有工程進行整合，結合統一規劃、規模化開發、標準化作業開採和集中經營等手段，可以有效解決目前焦家金礦帶礦山開採點多面廣、一礦多開的問題。其中，馬塘、馬塘二礦區、東季、後趙等生產規模較小、開採深度較淺，不再保留其生產系統，現有單繩提升系統不再使用，現有井巷工程經過論證後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可作為整合後應急安全出口和進風通道；望兒山金礦位於整合區東北部，較為獨立，仍保留其通風系統、排水系統、供水供風系統等現有生產系統，僅礦石運輸通過貫通巷轉至整合後的北區，利用北區礦石提升井直接提升至地表並送至焦家選廠。此外，為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生活設施且減少礦石的運輸距離，本次整合將以原焦家金礦採選工業場地為中心，形成一個新的採選工業場地，主要服務整合後礦山北部區域；以寺莊工業場地結合原朱郭李家採礦權採選工業場地為中心，形成一個新的採選工業場地，主要服務整合後礦山南部區域。

本次整合完成後，公司通過充分利用已建礦區現有的生產系統和生產生活設施，不僅可以降低建設成本，實現礦山開發成本控制，同時可帶動各礦山配套設施、管理水平的整體提升，使整合建設後的焦家金礦帶資源得到全面合理的開發。

- (2) 有利於擴大公司生產規模和資源儲備，利用協同效應提升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礦山資源整合項目以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為主體，整合範圍面積18.507平方公里，開採深度自+150m~-1,880m標高，整合範圍內大、中型礦山密佈，包括焦家、望兒山、東季、馬塘等金礦，採金業十分發達。礦區內保有資源量12,611.45萬噸，Au平均品位3.51克/噸，金金屬量442.24噸；設計利用資源量10,701.83萬噸，Au平均品位3.51克/噸，設計資源利用率99.6%。

本項目建成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平均出礦品位為3.04克/噸，達產年均產浮選金精礦29.006萬噸(含金18,854.14千克)，較整合前的礦產產量及含金量均有一定提升。

本次礦山資源整合，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公司的黃金資源儲備和生產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本次整合將有助於公司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加速提升產能及業績，進一步擴大公司的整體資產規模，提升盈利能力。

4、項目可行性分析

- (1) 礦區具備良好的開採條件及運輸條件

本項目整合範圍內礦區位於萊州市東北約27km，其所屬的萊州—招遠地區是世界上少有的特大型金礦富集區，黃金儲量和產量均居全國首位。礦區處於低山丘陵與濱海平原過渡地帶，東部為丘陵區，最高點為望兒山，海拔+177.39m；西部為海濱平原，地面標高+6m +40m，地勢較平坦，整體地勢穩定性較好，適合開採建設。礦區內有國道G206線和G228線經過，四周臨近大萊龍鐵路、萊州港口及龍口港等運輸樞紐，交通便利，運輸條件良好。

(2) 礦區具備豐富的礦產資源，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前景

根據經評審的《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意見書(魯礦核審金字[2021]12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整合範圍內礦產保有資源量為12,611.45萬噸，Au平均品位為3.51克/噸，金金屬量442.24噸。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11,306.37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5、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27,313.10萬元，詳細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項目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投資比重
1	建設投資	738,286.69	89.24%
2	預備費	75,210.28	9.09%
3	鋪底流動資金	13,816.13	1.67%
	總投資	827,313.10	100.00%

6、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萊州公司。

7、項目實施時間及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為6年。

8、 經濟效益分析

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11,306.37萬元。項目的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

9、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針對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萊州公司已取得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發放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採礦許可證(證號：C1000002011024120106483)。

公司已就「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利用項目」取得了由煙臺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關於對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利用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煙環審[2022]8號)。

「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利用項目」尚需取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核准批覆，該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二) 償還銀行貸款

1、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251,713.31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2、 項目必要性分析

近年來，公司的融資渠道以債務性融資為主，導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0.41和0.32，資產負債率為59.41%，公司的資本結構亟待優化。同時，隨著《關於積極穩

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國發[2016]54號)、《關於加強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頒佈，對國企降槓桿提出了相關要求。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3、 項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將有效緩解公司償債壓力，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益，同時符合國家關於國有企業降低資產負債率的總體政策導向。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要求，方案切實可行。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和償還銀行貸款，募投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經濟效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和資源儲備，對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將得以提高，資本實力將得到提升；同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本結構將得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即時增加，在短期內對公司的即期回報造成一定攤薄。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推進，經濟效益逐步釋放，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長，整體業績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四、本次發行的可行性結論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利於擴大公司生產規模和資源儲備，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持續盈利能力並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A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1、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540號文《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的核准，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資金發行對象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繳納了股票認購款。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數量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9,182,447.8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人民幣36,360,000.00元後，實際到賬資金人民幣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分別存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華龍路支行，賬號為531900059310107；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賬號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賬號為1515310104002780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賬號為37050161680109555666四個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2019年8月經核准，變更名稱為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天圓全驗字[2016]000040號《驗資報告》。

2、 募集資金存放及管理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本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恒豐銀行招遠支行、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本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州支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

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本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存儲銀行名稱	賬戶類別	期末餘額	存儲方式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華龍路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250,449,658.68	活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分行	募集資金專戶		活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2,583,777.09	活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明湖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54,473,518.09	活期
恒豐銀行招遠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活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州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活期
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	募集資金專戶	47,831,569.26	活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分行	募集資金專戶	3,255,320.55	活期
合計		358,593,843.67	

註：賬戶餘額中包括銀行利息扣除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37,536,000.41元，未包括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29,000萬元。

(二)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1、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789號)核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實際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27,730,000.00股，募集資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29,159,500.00股，募集資金428,644,650.00港元，累計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56,889,5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等募集資金淨額為5,245,726,677.24港元，匯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戶中，合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618,818,884.84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分別存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34279189；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賬號為861-520-13331-1；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8五個募集資金專戶。

2、 募集資金存放及管理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H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元

募集資金存儲 銀行名稱	賬號	賬戶類別	幣種	外幣 期末金額	折人民幣 期末餘額	存儲方式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資金專戶	港幣	1,503.75	1,229.47	活期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資金專戶	港幣	355,118.41	290,344.81	活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資金專戶	港幣	471,500.13	385,498.51	活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濟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資金專戶	港幣	18,279,195.61	14,945,070.33	活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濟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資金專戶	人民幣	-	98,955.61	活期
合計				<u>19,107,317.90</u>	<u>15,721,098.73</u>	

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結項，實際投資總額尚未確定。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H股募集資金支付本公司基本賬戶中國建設銀行代扣代繳上市費用的稅費人民幣990,136.21元。

(五) 閑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

1、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A股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29,000.00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A股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萬元。

2、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情況

償還長期借款、支付上市費用及補充流動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但通過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減輕公司債務負擔，提高公司資產運轉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經營抗風險能力，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從而間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說明

不適用。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最近5年內，公司不存在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公司將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做逐項對照，不存在重大差異。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358,593,843.67元。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19,107,317.90港元及人民幣98,955.61元，折合共計人民幣15,721,098.73元。

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完工或結項，相關項目款項尚未支付。

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A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編製單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資金總額：		164,282.24	已累計使用募資金總額：	103,176.46			
	變更用途的募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資金總額：	103,176.46			
	變更用途的募資金總額比例：		-	2017年：	11,864.38			
			-	2018年：	21,032.99			
			-	2019年：	28,464.35			
			-	2020年：	29,808.17			
			-	2021年：	12,006.57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東風礦區(東風二期建設項目)	東風礦區(東風二期建設項目)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51,306.08	-
2	新立探礦權(新立礦區深礦建設項目)	新立探礦權(新立礦區深礦建設項目)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480.43	-
3	歸來莊公司(歸來莊金礦深部建設項目)	歸來莊公司(歸來莊金礦深部建設項目)	6,911.45	6,911.45	6,911.45	6,911.45	313.99	-
4	蓬萊礦業(蓬萊金礦初格莊、虎路線礦建設項目)	蓬萊礦業(蓬萊金礦初格莊、虎路線礦建設項目)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
合計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61,105.7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H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編製單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61,881.8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5,262.56	萬美元及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9,497.73	萬人民幣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8年：	65,262.56	萬美元及
		2019年：	1,841.02	萬人民幣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20年：	7,656.71	萬人民幣
		2021年：	-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長期借款(美元)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長期借款(美元)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1,937.44	不適用
2	上市費用(人民幣)	上市費用(人民幣)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6,562.27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A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編製單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投資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東風礦區(東風二期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新立探礦權(新立礦區深礦 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歸來莊公司(歸來莊金礦 深部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蓬萊礦業(蓬萊金礦初格莊、 虎路線礦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東風礦區(東風二期建設項目)、新立探礦權(新立礦區深礦建設項目)、歸來莊公司(歸來莊金礦深部建設項目)、蓬萊礦業(蓬萊金礦初格莊、虎路線礦建設項目)四個項目尚未投資建設完成，暫未實現效益。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H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編製單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投資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上市費用(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長期借款及上市費用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不進行效益核算。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2-035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主要假設

以下假設分析僅作為示意性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不代表對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盈利情況及所有者權益數據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金額為準。

- 1、 假設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2年9月30日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證券行業情況、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在預測公司期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時，以預案公告日的總股本4,473,429,525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影響，未考慮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等其他因素導致股本變動的情形；
-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624,427,935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該發行數量僅為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 5、 根據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368.73萬元、人民幣-55,294.33萬元，2020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2,470.89萬元、人民幣235,624.83萬元。

受2021年初山東省內兩家非公司所屬金礦企業發生安全事故的影響，政府要求山東省內地下全部非煤礦山開展安全檢查，公司所屬企業亦按要求開展安全檢查，因此生產運營受到極大衝擊和影響。公司已全力推進復工達產，成效顯著，自2021年8月起實現當月盈利，各項生產經營形勢呈現出持續向上向好的態勢。故2021年公司生產經營數據不具可比性，以2020年生產經營數據作為主要對比數據。

假設2022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0年減少50%、與2020年持平及較2020年增長20%三種情況分別測算；同時假設2022年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中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的利息為29,744.50萬元。

- 6、 未考慮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7、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主要收益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股)	4,313,946,766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設情形1：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0年減少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1,012,354,436.71	1,012,354,436.7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1,178,124,133.90	1,178,124,1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假設情形2：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0年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024,708,873.4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356,248,267.80	2,356,248,2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3：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2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429,650,648.09	2,429,650,648.0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827,497,921.36	2,827,497,9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 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註：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加，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募投項目。若本次發行後，募投項目的建設進度和項目收益不達預期，上市公司淨利潤不能得到相應幅度增長，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

三、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償還銀行貸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計	1,079,026.41	990,000.00

註：上述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已考慮並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人民幣55,225.17萬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說明詳見公司同日發佈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等業務，生產經營主體為新城金礦、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玲瓏金礦、沂南金礦、平度鑫匯金礦等多座國內外知名的大中型礦山。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項目，為公司已有礦山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將有效提升公司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規模，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開發行圍繞公司現有主業進行，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公司的黃金資源儲備及產能水平，提升公司資產及業務規模，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才儲備

公司長期從事黃金礦產資源開發業務，擁有集黃金勘探、採礦、選冶、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以及礦山設備物資的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公司業務人員行業經驗豐富，對相關行業理解深刻。同時，公司近年來充分運用市場機制，大力實施高端人才引進工程，拓寬人才引進渠道；積極開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東黃金—東北大學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人才資源儲備豐富。目前，公司已在黃金礦產資源開發領域形成了專業化團隊，為公司今後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今後公司也將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情況，繼續充實專業人員，以滿足公司的經營與發展。

2、 技術儲備

公司多年來深耕黃金礦產資源開發領域，在深部勘查、海底採礦、深井採礦、智能採礦、細尾砂充填、氰渣無害化等黃金採選冶方面具備技術優勢，其礦山的生產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牢牢佔據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井下無軌採掘設備始終處於世界先進水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公司針對已有礦區的資源整合和統一開發，有利於充分利用礦山已有工程和設備設施，同時對公司礦體開採技術資源進行科學合理的安排，運用新技術、新工藝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裝備的健康和運維管理水平。

3、 市場儲備

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始終實施規模化經營和技術創新雙輪驅動運營模式，是國內唯一擁有四座累計產金突破百噸的礦山企

業的公司，積累了大量行業內的優質客戶資源。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是對公司現有礦山資源的優化整合，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和增強公司資源儲備，積累更多的優質客戶資源，為打造膠東地區世界級的黃金生產基地奠定扎實的資源基礎。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能力，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加快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化投資者的回報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結構，夯實了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基礎。未來幾年，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將不斷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檢查，並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現有的生產能力和產品品質將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將得到進一步增強。

(四) 專注主業經營，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礦產資源業務領域的經營，不斷提升公司研發水平及創新能力，提升優化企業的人員結構，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積極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關成本費用，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公司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 完善投資者回報機制，積極回報廣大投資者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措施強化了對投資者的收益回報，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夠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實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由於公司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客觀存在，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制定和實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六、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為保證上述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作出如下承諾：

（一）控股股東承諾

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完畢，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本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 3、 作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本公司承諾將在指定披露媒體公開作出解釋並向上市公司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接受有權機構對其作出的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進一步增強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積極回報股東，引導股東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利潤的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應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 (二) 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方式分紅，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條件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預計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2、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回報規劃發表獨立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五、調整既定三年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有關議案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2.00.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05. 發行數量
 - 2.06. 募集資金投向
 - 2.0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點
 - 2.10. 本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

(以上2.01至2.10條逐項進行表決)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

中國濟南，2022年7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在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0.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

1.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1.05. 發行數量

1.06. 募集資金投向

1.0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1.08. 限售期

1.09. 上市地點

1.10. 本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

(以上1.01至1.10條逐項進行表決)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

中國濟南，2022年7月12日

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任何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